



5.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A4紙張自行延伸。本表資料除紙本一份外，並請繳交WORD電子檔。





<p>被推薦候選人 簽署同意欄</p>	<p>一、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所列各項情事，亦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並已充分瞭解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相關規定並同意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所填送各項表格之所有資料均確實無誤。</p> <p>二、本人若獲聘為國立中山大學校長，於擔任校長期間將處事公正，且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如有其他專兼任職務，將依法辦理相關程序，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申報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p> <p>親自簽名</p> <p>_____ 年 月 日</p>

說明：本表請以 **A4** 格式紙張填寫，以二頁(建議**14**級字)為限。本表資料除紙本1份外，並請繳交 **WORD** 電子檔。